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悉富士达 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富士达近期经自查发现，公司2020年7月向控股股东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保荐机构获悉富士达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葛麒、申希强。

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公司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原因，同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

公司于2020年7月通过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统借统还贷款2,500万元，贷款利率为2.65%，期限为36个月。该项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要求公司相关部

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从严识别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二、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

2、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条，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就整改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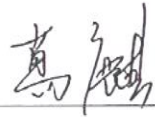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0年7月通过控股股东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统借统还贷款2,5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融资业务的体现，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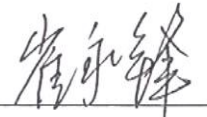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经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从严识别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崔永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希强

申希强

孙捷

孙捷

